

#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 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 基金代码         | 023160                          |
| 基金简称 A  |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 基金代码 A       | 023160                          |
| 基金简称 Y  |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 基金代码 Y       | 026101                          |
| 基金管理人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04 月 17 日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 上市交易所   | 暂未上市                   | 上市日期         | -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
| 基金经理    | 李赫                     | 开始担任本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5 年 04 月 17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8 年 04 月 02 日                |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章“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 |

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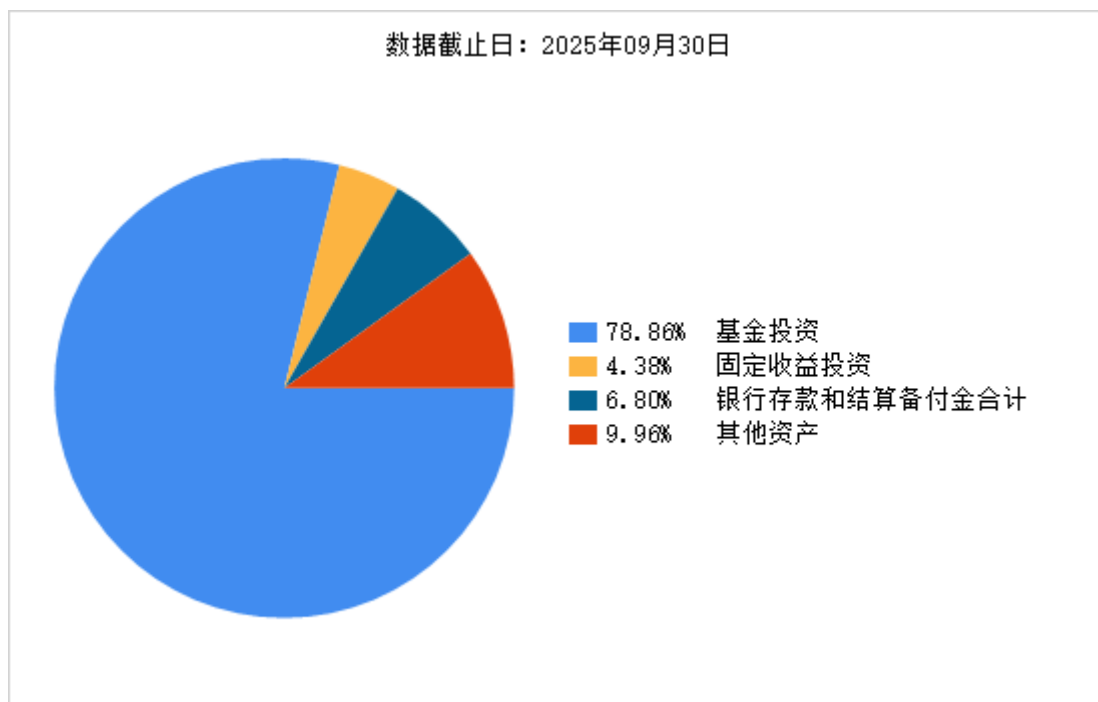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5%-3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
|---------------|--------------------------------------------------------------------------------------------------------------------------------------------------------------------------------------------------------------------|
| <b>主要投资策略</b> | （一）资产配置策略。（二）基金选择策略：1、定量分析。2、定性分析。3、最终决定。4、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三）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1、股票投资策略。2、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
| <b>业绩比较基准</b>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5%。                                                                                                                                                                  |
| <b>风险收益特征</b> |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 FOF 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注：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本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存在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暂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br>费） | M<100 万元            | 0.60%    | -  |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40%    | -  |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20%    | -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Y：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br>费） | M<100 万元            | 0.60%    | -  |
|              | 100 万元≤M<300 万元     | 0.40%    | -  |
|              | 300 万元≤M<500 万元     | 0.20%    | -  |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  |

注：未来，本基金可视情况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用，届时将另行公告。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期满一年的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A 类基金份额:0.60%; Y 类基金份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                                         |        |
|-------|-----------------------------------------|--------|
|       | 额:0.30%                                 |        |
| 托管费   | A类基金份额:0.15%; Y类基金份额:0.075%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9.00万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8.00万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本基金其他费用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费用章节,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计提。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计提。

###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暂无。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 （1）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目标风险水平设定为稳健型，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5%-30%。各类资产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 （2）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 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4)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6) 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7)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或适合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 被投资基金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 9) 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

## 10) 投资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 (3)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动性受限资产，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 (4)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5) 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 (6) 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5%-3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 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 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 (7) 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9) 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 (1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本基金可按照政策相关规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

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特殊交易风险。

(11)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12) 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风险。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3) 流动性风险。4)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3)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为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仅能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购买 Y 类基金份额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根据个人养老金账户要求，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款项将在个人养老金账户内流转，投资者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业务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14)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2、市场风险。3、信用风险。4、管理风险。5、流动性风险。6、操作和技术风险。7、合规性风险。8、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9、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10、其他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深圳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客服电话：4001-666-998]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